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国投中鲁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管理，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。经审阅《国投中鲁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、杨昭依、倪元颖

2023 年 8 月 29 日